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境内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续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清华：张清华

余海宗：余海宗

晏启祥：晏启祥

步丹璐：步丹璐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